

关于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六期）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九方装备”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申请辅导备案时,公司的辅导机构为招商证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机构在2024年由天职国际会计师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商证券与九方装备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

计划，招商证券委派了褚四文、吴茂林、段念、马群、谢旭斌、王喆、熊雅韵、赵心宇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褚四文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全部辅导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以上辅导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王喆、赵心宇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新增郭子潇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调整后，招商证券九方装备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褚四文、吴茂林、段念、马群、谢旭斌、熊雅韵、郭子潇，并由褚四文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招商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获得受理并完成备案，本辅导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本辅导期间，招商证券通过现场工作、网络核查、专项沟通会及个别答疑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与辅导对象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辅导对象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及未来发展规划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2、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持续、

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法规、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等内容，树立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

4、通过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网络核查、获取公司银行日记账、对年度报告财务相关事项进行分析等，对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以及合规性进行事前核查，与会计师及管理层就年度报告披露事宜进行讨论，敦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完 成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5、向辅导对象宣导新《公司法》及相关配套业务规则，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就按照新公司法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

6、对公司权益分派进行事前审查并出具专项意见，敦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进行审议并及时、准确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枫律师、立信会计师相关人员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招商证券为九方装备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

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各方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公司亦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前期辅导工作中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进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事项。针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国枫律师、立信会计师持续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议，并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目前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相对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公司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车辆整车制造及运营维护。基于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及市场格局，自2015年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为中国中车后，国内整车制造业务主要集中于中国中车各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株机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影响波动较大。目前，公司在保证下游客户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其他装备制造领域如新能源装备业务，拓展业务边界，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同时抓住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缓解大客户依赖风险。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市场竞争环境、未来发展空间等行业因素，明确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及时发现问题，与各方协商解决和整改方案，并敦促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目前公司在治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制度落实执行过程中仍有进一步改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制度设计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也将定期对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目前尚未根据新《公司法》及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对《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辅导工作小组将积极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完善符合新《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褚四文、吴茂林、段念、马群、谢旭斌、熊雅韵、郭子潇，并由褚四文任组长，招商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国枫律师、立信会计师将继续参与下期辅导工作，配合招商证券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经营和合规情况，监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2、将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及时分发给辅导对象

进行了解、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新《公司法》及配套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

4、与公司管理层持续保持沟通，综合评估后续上市方案及申报时点，探讨各类资本运作机会的可行性；

5、持续跟踪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持续与公司管理层就未来发展计划进行讨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褚四文 褚四文

吴茂林 吴茂林

段念 段念

马群 马群

谢旭斌 谢旭斌

熊雅韵 熊雅韵

郭子潇 郭子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